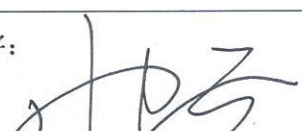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名称 | 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园林一体化新增滨河公园等服务协议 |
| 项目金额 | 124.319766 万元 |
| 二、申请理由 | |
| <p>我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原中标方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根据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以及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新增公厕管理、新增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量增加，我单位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签订新增服务项目代管协议，新增项目服务费为 124.319766 万元，原服务合同服务费为 7668.9 万元，此次增幅不超过原服务费的 10%，符合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 <p style="font-size: 1.2em;">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新增公厕管理、园林绿化养护 工作量，新增费用为 124.319766 万元。此次增加 费用不超过原合同服务费的 10%，符合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规定。 原则上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禾田环境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 专家签字： |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付达</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10 月 31 日</div>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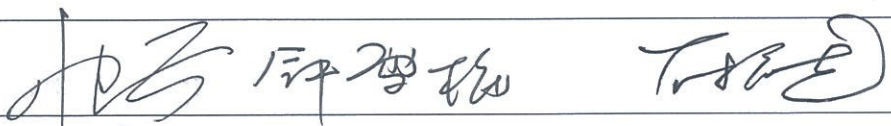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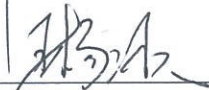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名称 | 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园林一体化新增滨河公园等服务协议 |
| 项目金额 | 124.319766 万元 |
| 二、申请理由 | |
| <p>我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原中标方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根据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以及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新增公厕管理、新增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量增加，我单位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签订新增服务项目代管协议，新增项目服务费为 124.319766 万元，原服务合同服务费为 7668.9 万元，此次增幅不超过原服务费的 10%，符合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 <p>根据白沙县城区环、园林一体化新增服务项目明细表，新增加的道路绿化养护、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服务费用为 124.319766 元，未超原服务合同服务费 10%，符合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原中标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 专家签字：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名称 | 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园林一体化新增滨河公园等服务协议 |
| 项目金额 | 124.319766 万元 |
| 二、申请理由 | |
| <p>我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原中标方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根据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以及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新增公厕管理、新增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量增加，我单位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签订新增服务项目代管协议，新增项目服务费为 124.319766 万元，原服务合同服务费为 7668.9 万元，此次增幅不超过原服务费的 10%，符合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 <p>① 新增滨河公司等服务项目实际上是在原县城区环卫园林服务工作量上的增加。</p> <p>② 新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和费用均在该县城区环卫园林服务工作量和费用的 10% 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条件。</p> <p>综上所述，原则上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县城区环卫园林服务原中标单位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 专家签字： |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钟智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10 月 31 日</div> |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意见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园林一体化新增滨河公园等服务协议 |
| 论证地点 |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
| 采购人申请理由 | <p>我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原中标方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根据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以及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新增公厕管理、新增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量增加，我单位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签订新增服务项目代管协议，新增项目服务费为 124.319766 万元，原服务合同服务费为 7668.9 万元，此次增幅不超过原服务费的 10%，符合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论证记录 | <p>根据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以及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新增公厕管理、新增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量增加，新增服务费为 124.319766 万元，原服务合同服务费为 7668.9 万元，此次增幅不超过原服务费的 10%，符合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规定，原则上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向原中标单位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专家签名 |  |
| 采购人签名 |  |
| 日期 | 2019年10月31日 |